

## 30 灣與印尼簽署共同開發摩羅泰島的合作備忘錄

### 摩羅泰曾是台籍日本老兵李光輝與世隔離潛居三十年的島嶼

【本刊訊】台北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夏立言與印尼駐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夏福利 (Ahmad Syafril)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簽署了印尼摩羅泰 (Morotai) 開發案合作意向書，接著，雙方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及印尼經濟統籌部副部長魯克曼 (Rizal Lukman) 在場見證下簽署了摩羅泰開發案瞭解備忘錄。

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致詞時表示，摩羅泰島周邊漁業資源豐富，景色優美，他樂見台灣與印尼順利簽署備忘錄，未來將透過「指導委員會」共同規劃及開發摩羅泰島，共創雙贏。

印尼經濟統籌部副部長魯克曼則表示，摩羅泰島地理位置適中，農、漁業資源豐富，印尼方面將在島上設置經濟特區；此外，島上有第二次世界大戰遺跡，極富發展觀光業潛力，簽署備忘錄展現雙方合作開發的意願，盼成功開發島嶼，促進雙方經貿合作關係。

摩羅泰島位於印尼東北方北麻鹿姑省 (North Maluku)，面積約為台灣的五分之一，農、漁業資源豐富，珊瑚生態保存完整，具發展水產養殖、高經濟作物、生態觀光及物流觀光的潛力。

台灣在漁業，特別是養殖漁業方面多年累積下的經驗與技術，搭配摩羅泰島優越的地理位置與豐富資源，可以為缺乏腹地發展的台灣漁業提供一片新天地，台灣的投資與相關技術，也可帶動摩羅泰島及周邊區域農、漁業技術之提昇，為當地居民增進就業並帶動地方經濟的繁榮。

台印尼雙方在進行摩羅泰合作方面一直有穩定的發展，台灣方面已經派遣數個考察團以及專家學者團，研究摩羅泰的優勢開發項目，以及未來的規劃藍圖。印尼希望與台灣合作共同開發摩羅泰島，最早是在二〇一〇年七月印尼海洋漁業部長穆罕默德 (Fadeti Muhammad) 訪問台灣並晉見總統馬英九

時正式提出。接下來二〇一〇年在夏威夷、二〇一一年在日本橫濱、乃至二〇一二年俄國海參崴的 APEC 領袖會議，台印尼雙方領袖均談及共同合作開發摩羅泰事宜。台灣方面對於與印尼共同合作開發摩羅泰也有高度的意願與誠意。

印尼東部欠缺國際港與國際機場，相關出口貨品物資都必須往南繞至泗水 (Surabaya) 或峇里島 (Bali) 等國際港辦理出口手續後船運出口，耗時費力。台印尼雙方計畫將摩羅泰設為經濟特區，設立國際港與國際機場，使摩羅泰成為區域轉運中心，以發揮這個島嶼地理位置的優勢。

針對台印簽署備忘錄的印尼摩羅泰島開發案，駐印代表夏立言表示，初期規劃開發「森林」、「養殖漁業」、「漁業基地」及「生態旅遊」四大項目，整體開發案希望朝向永續發展的環保方向進行，且一切在商言商。主導開發案的「指導委員會」是由雙方官員組成，但不處理投資執行事項，而是交由民間單位負責，政府只會扮演從旁鼓勵的角色。

本刊第一四五期封面圖片是位於北麻鹿姑省最大島——哈爾馬黑拉



島 (Halmahera) 西邊特爾納鐵市的奪陸閣堡壘 (Benteng Tolukko)。哈爾馬黑拉北方隔著摩羅泰海峽 (Morotai Strait) 有一小島名叫摩羅泰 (Morotai)，是印尼最北的島嶼之一，位於印尼東北方，太平洋東南邊緣，其面積為一千八百平方公里，距台灣二千六百公里，飛機航程約三小時。摩羅泰由於農、漁業資源豐富，周邊珊瑚生態豐富，保存完整，美麗的藍天白沙灘，加上二次大戰的遺跡，頗具發展物流與觀光業的潛力。

在世界二戰時期摩羅泰曾是麥克阿瑟的軍事基地，台籍日本老兵李光輝也曾在摩羅泰山區潛居三十個年頭，他在此島上被發現而送返故鄉台灣的情景，當時曾在台灣媒體轟動一時，台灣與摩羅泰也因李光輝而有了一段共同的過往故事與歷史聯結。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印尼駐麻鹿姑空軍中尉蘇巴弟 (Subardi) 接獲村民在森林裡發現「野人」的報告，他組織了

十一人的搜索隊，經過了三十個小時跋涉終於發現了一名「日本散兵」——中村輝夫 (Nakamura)，他從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間逃進摩羅泰島叢林後，與世隔離，根本不知道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消息，獨自生活了三十年。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被專機載送離開了距離菲律賓南端約八百公里屬印尼的這座孤島，返回文明社會。

中村輝夫，實係台東平地山胞，中文名字為李光輝，原住民名字叫史尼育晤。二十四歲那年，日閩徵調他當兵，僅經過短暫訓練，就派往南洋戰場，他們的部隊紮駐麻鹿姑群島北方的小島——摩羅泰島。盟軍反攻該島時，李光輝逃入叢林，與部隊失去聯絡。當時他僅有的「財產」是兩枝步槍、幾十發子彈、一頂鋼盔、一把軍刀、一個鋁質餐鍋、一身軍裝、一面鏡子和少許日用品而已。

李光輝選擇了一處用水方便的山坳，蓋了「一間」以山麻編造為牆，以闊厚的樹葉為屋頂，深約二公尺，寬約一公尺的「小竹屋」，憑藉他野外求生技術，過著自力營生的「魯濱遜荒島生活」。最初，他以野生水果果腹，偶而

也利用深夜時分，冒險地走到較近村落的田野，偷取農戶種植的山芋、木薯、荳角為食。為除後顧之憂，自己墾種，偶而也捕殺山雞、野豬進補；白天，他不敢生火，因此「炊事」的時間選擇日落時分或黎明時刻。李光輝以鏡子在中午反射陽光取火，還挖了一個土坑，放置乾燥木柴，讓它一直燃燒，以保存火苗，減少熟食時的麻煩。

李光輝深切明白要在叢林中生存，一定要特別注意身體健康，尤其是個人安全，當他身上僅有的一套軍服和內衣褲磨損後，白天只好裸露，夜晚，以苧麻抽絲自己編織的毯子取暖，以防著涼。每到黃昏時刻，他便摘下一節樹枝當做「一日」的消失，當計算至三百六十五枝時，就拿一顆石頭代替一年，他孤寂的共攞了三十個石頭；離群索居的過了一萬一千個日子。

一九七五年一月八日，李光輝搭機回到了台灣；他雖在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被日閩宣告死亡，但憑著他的求生本能、毅力，活著回來了，但四年之後（一九七九年六月），卻以肺癌結束其傳奇性一生，永遠離開了「文明社會」。